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贵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7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将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予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简称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美欣达投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答复：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28 日）。

浙商证券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到除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玉根的弟弟潘玉泉存在减持行为外，其他通过美欣达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关联人潘玉泉的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时间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潘玉泉	2015-01-12	美欣达	5,000	5,000	买入
	2015-04-21	美欣达	-5,000	0	卖出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芮勇、董事会秘书刘昭和、总经理潘玉根的访谈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动议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自开始动议时至停牌日（2015 年 3 月 28 日）之前，美欣达参与该方案前期研讨的成员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四人。潘玉泉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买入美欣达股票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动议。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潘玉泉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卖出美欣达股票时，美欣达 2015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消息已公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潘玉泉的访谈确认：潘玉泉在美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买入股票及卖出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美欣达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入时并未获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信息，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外，除潘玉根外，美欣达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从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签署日期间（即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欣达股份的情况。上述说明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董事、总经理潘玉根出具说明：从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

准日（2015年3月28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签署日期间（即从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9月8日），除本人弟弟潘玉泉因个人投资于2015年4月21日减持过5000股美欣达股份外，本人及其他关联外不存在减持美欣达股份的情况。上述说明已于2015年9月29日公开披露。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公司董事、总经理潘玉根的关联人潘玉泉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但并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各方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9月29日公开披露。

故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自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计划。

【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自查确认，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单建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 (股)	交易日期
潘玉泉	董事之兄弟	买入	5,000	2015年1月12日
潘玉泉	董事之兄弟	卖出	5,000	2015年4月21日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及发行人自查确认，除上述买卖行为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8日）前6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芮勇、董事会秘书刘昭和、总经理潘玉根的访谈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动议时间为2015年3月1日，自开始动议时至停牌日（2015年3月28日）之前，美欣达参与该方案前期研讨的

成员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四人。潘玉泉于其买卖美欣达股票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动议。

4、根据本所律师对买卖股票人潘玉泉的访谈确认：潘玉泉在美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买入股票及卖出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美欣达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入时并未获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信息，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1、在核查期间，潘玉泉买入美欣达股票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未动议，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卖出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玉泉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计划。

问题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办理产品备案，有限合伙企业是否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

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问题回复：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补充说明内容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办理产品备案，有限合伙企业是否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

【发行人补充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其中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迪瑞资管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无资管产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属于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认购人具体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1、美欣达投资

美欣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2585）。

2、九益投资

九益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3、金宁满投资

金宁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7237）。

4、迪瑞资管

迪瑞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3120）。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 （3）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六名认购人，认购人数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对象中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境外战略投资者，亦不包含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

综上，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迪瑞资管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各出资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承诺：“截至

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二、对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的补充说明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补充说明】

1、美欣达投资

根据《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美欣达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9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普通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单超	货币	397.92

(2) 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芮勇	货币	696.36
许瑞林	货币	381.34
沈燕	货币	132.64
王谊青	货币	132.64
金来富	货币	132.64
方明康	货币	165.8

杨瑛	货币	33.16
叶细毛	货币	132.64
慎惠文	货币	132.64
刘建明	货币	132.64
潘玉根	货币	348.18
龙方胜	货币	132.64
聂永国	货币	132.64
乐德忠	货币	198.96
刘昭和	货币	298.44
傅敏勇	货币	132.64
鲍立	货币	132.64
马建中	货币	132.64
王鑫	货币	397.92
许晓燕	货币	198.96
徐成俊	货币	66.32
罗文斌	货币	33.16
仇群仙	货币	132.64
刘艳梅	货币	132.64
杜彦明	货币	132.64
靳熠成	货币	132.64
宋安庆	货币	132.64
马仕聪	货币	132.64
赵建祥	货币	265.28
王学庚	货币	132.64
王凌杰	货币	132.64
莫新生	货币	132.64
吕志刚	货币	82.9
郑其壮	货币	66.32
张勤	货币	82.9
宋平	货币	49.74
房华	货币	33.16
叶润钢	货币	49.74
唐云华	货币	33.16
陈国强	货币	132.64
王浩	货币	132.64
张波	货币	49.74
革华冀	货币	132.64
王跃春	货币	132.64
徐芳芳	货币	132.64
王仲明	货币	132.64
许志高	货币	132.64
汤小平	货币	348.18
朱雪花	货币	132.64

美欣达投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2、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美欣达投资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单超	美欣达集团	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
2	芮勇	美欣达集团	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
3	许瑞林	美欣达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4	沈燕	美欣达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5	王谊青	美欣达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6	金来富	美欣达集团	财务总监	公司法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7	方明康	美欣达集团	总经理助理	公司法人股东管理人员
8	杨璜	美欣达集团	财务部长	公司法人股东管理人员
9	叶细毛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10	慎惠文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11	刘建明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12	潘玉根	美欣达	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龙方胜	美欣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聂永国	美欣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乐德忠	美欣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刘昭和	美欣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傅敏勇	美欣达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	鲍立	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	马建中	久久印染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王鑫	美欣达进出口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	许晓燕	美欣达染整	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徐成俊	美欣达	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3	罗文斌	美欣达	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4	仇群仙	美欣达	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5	刘艳梅	美欣达	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6	杜彦明	美欣达	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7	靳熠成	美欣达	管理部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8	宋安庆	美欣达	人力资源部部长	公司管理人员
29	马仕聪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0	赵建祥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1	王学庚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2	王凌杰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3	莫新生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助	公司关联方管理人员
34	吕志刚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公司关联方管理人员
35	郑其壮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6	张勤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7	宋平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8	房华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39	叶润钢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0	唐云华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管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管理人员
41	陈国强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管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管理人员
42	王浩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3	张波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4	革华冀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5	王跃春	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6	徐芳芳	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7	王仲明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8	许志高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49	汤小平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50	朱雪花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

2、九益投资

根据《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九益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自然人刘松琪变更为法人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普通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王宝桐	货币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九益投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1、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2、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3、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美欣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3、金宁满投资

根据《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宁满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普通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0

(2) 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许向荣	货币	4,720
易勇	货币	3,120

金宁满投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1、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2、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3、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美欣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4、迪瑞资管

根据《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章程》，迪瑞资管共有 5 名出资人，其中出资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 2 名自然人姚延中、吴卫国变更为 4 名姚延中、吴卫国、李强、许长福和 1 名法人杭州灿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11,31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姚延中	货币	16,000.00
吴卫国	货币	4,000.00
杭州灿瑞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
李强	货币	7,692.30
许长福	货币	3,619.90

迪瑞资管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1、本公司的各出资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2、本公司的各出资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3、本公司及其出资人与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美欣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本各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迪瑞资管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各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在本公司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各出资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 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 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迪瑞资管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如各出资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导致本公司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 各出资人应承担补缴义务, 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根据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不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参与认购，则应按未认购金额百分之五（5%）的比例向美欣达支付违约金。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美欣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迪瑞资管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与认购的美欣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各出资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说明

（一）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发行人补充说明】

美欣达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

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

（二）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人补充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先生，鲍凤娇女士为单建明先生之配偶，美欣达投资的主要合伙人系公司管理层，故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股份认购合同等。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资产管理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获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问题 3、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15.6 万元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1）申请人最近一期及 2014 年度均出现亏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2）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不再控制原子公司奥达纺织对各科目的影响，结合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申请人最近一期及 2014 年度均出现亏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主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印染行业在纺织工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得到了蓬勃发展。2008 年以前，由于出口需求旺盛和行业准入条件较低，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但新增的产能多以小企业为主，生产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小企业技术装备能力较弱，直接导致了我国印染行业的低产值、高能耗和高污染的现状。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成为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客观上对印染行业提出了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

201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先后制定行业政策，提高准入条件，出台落后产能淘汰计划，2010 年至 2012 年分别淘汰了约 38 亿米、20 亿米和 30

亿米产能，平均淘汰量占当年总产能的 5% 左右。2015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迫使资金实力较弱、生产技术落后、环保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退出竞争，从而为行业龙头企业和高端厂商腾出市场空间，加快行业由分散结构向中心大企业集中。此外，印染行业作为我国具有传统竞争优势的纺织行业的重要一环，未来总体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印染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5,349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2%。因此，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迎来了主营业务实现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

2、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围绕印染主业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受制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为平稳。随着印染行业发展重心向提高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的方向转移，行业龙头企业迎来了扩张规模、挤占市场占有率的发展契机。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发展战略，先后剥离了染整、纺织等盈利状况不佳的业务环节，集中资源做优做强印染主业。同时，公司紧抓市场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高端印染业务，逐步加大高端印染业务的收入比重。另外，公司将开拓棉纱贸易，自行采购生产坯布的棉纱，控制坯布上游的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高坯布质量，有助于生产高质量的印染产品。

公司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期，在未来若干年内实现并保持销售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经营管理信息化、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及规模与品牌优势等方面。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纺织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向功能化、智能化和注重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为了达成主营业务增长的目标，必将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的终端产品，以供客户选择。

公司时刻关注终端服装行业的潮流变化趋势、面料产品的性能和舒适度，积极从下游客户获取反馈信息并加以总结完善，和客户增进深层次的合作共赢，以

期获取广阔的利润空间。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作为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及新研发项目的实施，均需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增加环保投入的需要

印染行业是耗水、耗能、排污较大的行业，也是我国工业系统中重点污染源之一。近年来，我国对于印染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等相关标准的先后出台，迫使印染企业在排污处理方面不断寻求转型升级。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淘汰产能落后、污染较为严重的企业。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行业领先的清洁生产工艺、规范的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将在行业格局向好的过程中充分受益，获得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空间。未来随着国家对印染行业的监控趋严，同时基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张的发展要求，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等方面势必要投入更多资源予以完善，从而需要获得流动资金保障支持。

(二)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发展需要，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从而导致公司负债水平偏高，财务结构不甚合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8.29%，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和0.49，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而随着近年来金融机构对重点排放行业的信贷收紧，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进一步满足经营需求的空间有限。

此外，公司由于主要采用银行贷款这一债权融资方式，历年来的财务成本较高。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530.31万元、1,931.92万元和2,045.28万元，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加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不再控制原子公司奥达纺织对各科目的影响，结合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是纺织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先进产能的发展、开拓棉纱贸易业务及研发支出、环保支出。

1、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分析

下述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 2016-2018 年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

（1）先进产能发展带来的收入增长

① 冷堆印染工艺、液流印染工艺较传统印染工艺的优点介绍

2008 年以来，随着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先后制订行业准入条件，印染行业启动了一系列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大对冷堆、液流印染工艺的投入。

相对于传统印染工艺，冷堆印染工艺、液流印染工艺具有以下优点：

其中，冷堆印染工艺较传统印染工艺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在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染色关键技术方面，冷轧堆染色技术采取室温堆置固色，无需常规活性染料染色中大量的盐，渗透性好固色率高，染料利用率高，废液排放少，环保效果明显，大量节约了水、电、汽的消耗；生产适应性强，实物质量布面透匀，色泽饱满，耐洗不褪色，染色重现性和稳定性高，深受众多客户与品牌的青睐，市场前景广阔。

第二、冷轧堆染色技术的应用需要系统性管理要求，涉及众多的相关要数，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在该领域中冷轧堆染色所需的装备和相关技术均具备独创性优势。

第三、随着公司做大冷轧堆染色产能，可以大幅降低直接成本，同时正品率高回修率低，能有效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液流印染工艺较传统印染工艺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液流染色技术主要工艺均在同一台设备内完成而且环保，其自动化程度高、用工少、工艺参数容易控制，产品的等品率大幅提高，保障了产品的交货

期，对市场拓展具有强有力的支撑。

第二、液流染色克服了传统染色的局限性，可以应用于各种多纤维产品和新纤维织物，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借助公司高效的客户管理系统，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开发和服务方面，液流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为公司印染棉类产品多元化、新产品开发多样化开创了新的格局。

第三、棉布液流染色具有传统染色无法达到的本质优势，其产品具有特殊的风格与手感，是公司多年来不断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的成果之一。

② 必要性分析

印染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加，新环保法的实施将对印染企业污水排放、污水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201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先后制定行业政策，提高准入条件，出台落后产能淘汰计划，2010年至2012年分别淘汰了约38亿米、20亿米和30亿米产能，平均淘汰量占当年总产能的5%左右。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印染企业的环保压力。在此情况下，印染企业只有通过技术改进或引进先进印染技术，降低印染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资源利用，方可在环保重压下脱颖而出。

③ 可行性分析

A、具备冷堆、液流印染工艺批量生产的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置了20台冷堆印染工艺的设备、7台液流印染工艺的设备，具备了年产2500万米冷堆印染产品、年产600万米液流印染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这些设备运行正常，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

B、市场需求

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国际时装大牌开始将面料采购目标转向中国，庞大的生产群体为服装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无限的可能，越来越多的中国面料企业将自己的品牌定位于高端。

从国外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印染六大类产品出口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出口数量（亿米）	144.12	131.24	187.58	202.95
出口金额（亿美元）	169.79	156.25	221.70	245.16

平均单价	1.18	1.19	1.18	1.21
------	------	------	------	------

国内印染六大类产品出口数量增加同时出口平均单价上升，印染行业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在提高。

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要求提升是推动印染行业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加上当今人们对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对于纺织类布料及服装的质量要求和精细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在印染技术上加大研发设计力度，以开发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需求的印染产品，是印染行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此时扩大冷堆、液流产品的规模正顺应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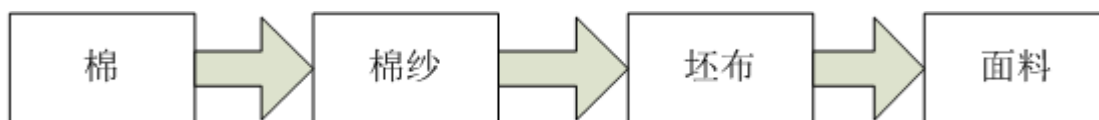
④先进生产工艺未来三年的新增销售收入的分析

结合公司目前冷堆、液流产能、其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合理预测未来三年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三年，冷堆、液流印染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2016 年度							
	产能 (万平米)	产能利用 率	产量 (万平米)	产销率	销量 (万平米)	销售单价 (元/米)	销售额 (万元)
公式	a	b	c=a*b	d	e=c*d	f	g=e*f
冷堆	2500	30%	750	90%	675	19	12,825
液流	600	40%	240	90%	216	20	4,320
合计	3,100		990				17,145
2017 年度							
	产能 (万平米)	产能利用 率	产量 (万平米)	产销率	销量 (万平米)	销售单价 (元/米)	销售额 (万元)
公式	a	b	c=a*b	d	e=c*d	f	g=e*f
冷堆	2500	50%	1250	90%	1125	19	21,375
液流	600	60%	360	90%	324	20	6,480
合计	3,100		1,610				27,855
2018 年度							
	产能 (万平米)	产能利用 率	产量 (万平米)	产销率	销量 (万平米)	销售单价 (元/米)	销售额 (万元)
公式	a	b	c=a*b	d	e=c*d	f	g=e*f
冷堆	2500	90%	2250	90%	2025	19	38,475
液流	600	100%	600	90%	540	20	10,800
合计	3,100		2,850				49,275

(2) 拓展棉纱贸易带来的的收入增长

如下图述，棉花加工成为面料中间需要经过棉纱与坯布两个重要环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印染行业，即就是将坯布加工生产成面料。



为控制坯布上游的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高坯布质量，有助于生产高质量的印染产品，公司将开拓棉纱贸易，自行采购生产坯布的高品质棉纱，然后销售给坯布生产厂商，这样就形成了公司销售棉纱给坯布厂商生产坯布，再向坯布厂商采购坯布的新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印染行业。

①必要性分析

印染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印染工艺的高低，同时还取决于坯布的质量。目前公司印染的不良率约为 2.2%，其中由于坯布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品占全部不良品的 60%，每年形成约 63.82 万米的不良品，造成经济损失约 1,000 万元。公司通过棉纱贸易自行采购生产坯布的棉纱，控制坯布上游的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高坯布质量，有助于生产高质量的印染产品，降低印染的不良率，节约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②可行性分析

A、大额的坯布采购需求造就了棉纱需求市场

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年产 5,000 万米印染产品的生产能力，年均消耗坯布达到约 5,300 万米。另外，公司准备于未来三年加大对冷准、液流印染工艺的投入，完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2,850 万米坯布采购需求，届时公司每年的坯布的采购需要达到 8,000 余万米，从而间接形成了年均 3.42 万吨的棉纱使用需求。

B、大批量采购有利于降低棉纱的采购成本

目前公司的坯布厂商各自自行采购棉纱，一些小规模的坯布厂商由于受限于采购量，而无法以合适的价格采购到质优的棉纱，从而抬高其生产成本。公司基于对印染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完全具备甄选质优价廉的棉纱能力，而且公司进行大规模的棉纱采购，可以降低棉纱的采购成本，从而有利于坯布生产厂商降低生产成本。

C、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拓展棉纱贸易

公司在印染行业经营二十余年，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一直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坯布的生产厂商达到了 60 余家，公司每年向这些坯布生产厂商采购坯布 5 亿元余元。公司目前与常州

文诺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大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及嘉兴市奇丝奇喷织有限公司等 7 家坯布生厂商达到合作协议，并进入了实质性贸易阶段，同时公司还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及常州市东文纺织有限公司 5 家达成合作意向，由公司负责其棉纱的采购。上述合作进展顺利，为公司以后大规模开展棉纱贸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棉纱贸易未来三年的新增销售收入的分析

		公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现有业务 对坯布的 需求量	坯布采购额（万元）	a	51,209.92		
	坯布采购单价（元/米）	b	9.67		
	坯布采购数量（万米）	c=a/b	5,295.75		
新增先进产能带来的新增的坯布 需求量（万米）		d	990	1,610	2,850
坯布需求合计		e=c+d	6,285.75	6,905.75	8,145.75
每万米坯布需消耗的棉纱（吨）		f	3.65		
理论棉纱消耗量（吨）		g=e*f	22,942.99	25,205.99	29,731.99
坯布生产环节损耗率		h	13%		
实际棉纱消耗量（吨）		i=g/(1-h)	26,371.26	28,972.41	34,174.71
棉纱单价（万元/吨）		j	2.65		
需使用的棉纱的金额（万元）		k=i*j	69,883.83	76,776.88	90,562.97
预计坯布生厂商转化为棉纱销售 客户的百分比		m	20%	50%	85%
棉纱销售额（万元）		n=k*m	13,976.77	38,388.44	76,978.52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1) 先进产能与棉纱贸易的流动资金需求

①未来三年的新增销售收入

如上述，新增先进产能业务及棉纱贸易未来三年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增销售收入	31,121.77	66,243.44	126,253.52
其中：棉纱贸易新增销售	13,976.77	38,388.44	76,978.52
先进产能新增销售	17,145	27,855	49,275

②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的确定

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但公司未来三年拟加大对先进产能

的投入及拓展棉纱的贸易，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无法支持公司未来三年的快速发展。故在此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时，公司将不采取目前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结构进行测算，而是据未来销售规模、经营模式等有针对性选取了一些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测算。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所用到的参数——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确定为 54.41%，系参照发行人同行业的五家相关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流动资金占销售额比重”计算而得。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营运资金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华茂股份	新野纺织	众和股份	山东如意	金鹰股份	合计
应收票据	18,426.07	11,230.80	6,434.77	-	9,897.76	45,989.40
应收账款	17,324.31	42,335.33	61,418.81	32,806.17	15,023.28	168,907.90
预付账款	19,535.35	57,583.27	3,808.27	8,920.89	1,504.88	91,352.66
存货	41,512.24	98,573.95	56,573.30	46,088.14	68,206.89	310,954.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96,797.97	209,723.35	128,235.15	87,815.20	94,632.81	617,204.48
应付账款	12,563.64	10,339.58	13,643.36	11,055.66	22,056.61	69,658.85
预收账款	2,143.17	2,795.36	2,579.70	3,990.41	7,482.02	18,990.66
应付票据	-	21,460.00	16,310.00	34,000.00	-	71,770.00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14,706.81	34,594.94	32,533.06	49,046.07	29,538.63	160,419.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82,091.16	175,128.41	95,702.09	38,769.13	65,094.18	456,784.97
营业收入	198,186.17	339,946.09	126,018.31	57,804.88	117,597.23	839,552.68
流动资金占销售额比重	41.42%	51.52%	75.94%	67.07%	55.35%	54.41%

③新增销售收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增销售收入	31,121.77	66,243.44	126,253.52
其中：棉纱贸易新增销售	13,976.77	38,388.44	76,978.52
先进产能新增销售	17,145	27,855	49,275
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	54.41%	54.41%	54.41%
流动资金占用额（万元）	16,933.36	36,043.06	68,694.54

如上表，据此推算，先进产能业务及棉纱贸易所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将新增 6.87 亿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研发支出的流动资金需求

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经营管理信息化、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及规模与品牌优势等方面。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纺织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向功能化、智能化和注重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为了达成主营业务增长的目标，必将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的终端产品，以供客户选择。

公司时刻关注终端服装行业的潮流变化趋势、面料产品的性能和舒适度，积极从下游客户获取反馈信息并加以总结完善，和客户增进深层次的合作共赢，以期获取广阔的利润空间。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作为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及新研发项目的实施，均需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公司 2016-2018 年预计开展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纱线变化与组织结构结合改变面料肌理面的研究与运用	通过选用强捻纱、化纤及弹力纱等与织物的组织结构相结合获得面料表面不同纹理、肌理效果的时尚面料	400
功能性纤维在工装面料应用方面的研究与运用	通过选用新型功能性的化学纤维（吸湿排汗、保暖发热等）与工装面料的需求相结合的研发	500
冷堆染色低碱化染料的研究与运用	通过与染料制造厂商合作，推动开发出低碱、高反应性的冷堆用染料，解决冷堆染色时因碱剂量大，染料直接性高，而对纱线质量要求高的缺陷	700
二价盐替代一价盐实现“零排放”中盐冷冻结晶回用的研究与运用	在生产中使用二价盐替代一价盐，利用二者在不同温度条件下二者的溶解度差异，实现盐的回收循环利用	800
HUBF 厌氧塔对生化回流污泥的消解能力研究与运用	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回流进入 HUBF 厌氧塔中，利用颗粒污泥消解生化污泥，实现污泥减量	400
镭射贴膜面料的研究与运用	通过普烫法将镭射膜贴合于面料上，解决后续加工膜与纤维的结合牢度以及提高其立体效果的探索与研究	300
松糯弹类高弹面料的研究与运用	通过对纱线组织结构的设计获得柔韧、松糯、高弹的裤装面料	450
超高紧度面料的研究与运用	针对高档衬衫、风衣夹克面料的需求，选择优质纱线、高密度、高紧度设计	400
亚麻与天丝交织面料的研究与运用	天丝面料的飘逸悬垂与亚麻面料的刚挺相结合，亚麻的透气、吸湿性、抗菌性能优良，以此面料替代传统的纯亚麻面料，提高面料的品质和档次，	400

	同时降低成本，该类面料在纺纱、织布和印染方面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	
柔韧弹类高弹面料的研发与运用	四面弹、双芯纱、涤纶/锦纶机包弹力纱为基础，在组织结构设计和多纤维结合运用上，进行创新设计，开发出系列高档的裤装面料	500
麻类面料的盐缩研发与运用	采用纯亚麻或麻棉类织物在高浓强碱松式条件下进行碱缩，获得高密度、高 Q 感、优良悬垂，表面肌理自然、休闲的新型面料	400
棉锦面料液流同浴染色的研究与运用	采用新型活性染料对原由活性或酸性染料两浴法染色的进行一步法替代	550
定型机高温烟气余热采用水冷换热的研究与运用	采用新型烟气热能回收结构，对高温烟气进行水冷换热，替代传统的风风换热的方式，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	700
低碱活性染料在液流染色中的研究与运用	碱剂使用量仅是传统的 1/4-1/8 染料直接性低地，反应时间短，生产效能高	450
泡沫涂层方式改善湿摩擦牢度的研究与运用	采用新型湿磨牢度提升剂，以泡沫涂层的方式进行单面施加，实现提高湿摩擦牢度	350
合计		7,300

综上，公司 2016-2018 年的研发支出安排为 7,300 万元。

(3) 环保支出的流动资金需求

印染行业是耗水、耗能、排污较大的行业，也是我国工业系统中重点污染源之一。近年来，我国对于印染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等相关标准的先后出台，迫使印染企业在排污处理方面不断寻求转型升级。2015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淘汰产能落后、污染较为严重的企业。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行业领先的清洁生产工艺、规范的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将在行业格局向好的过程中充分受益，获得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空间。未来随着国家对印染行业的监控趋严，同时基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张的发展要求，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等方面势必要投入更多资源予以完善，从而需要获得流动资金保障支持。

最近三年，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最近三年平均数
费用成本（万元）	1,296.43	1,160.68	1,044.71	1,167.27

营业收入（万元） ^{*注}	87,411.19	108,593.69	103,726.86	99,910.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	1.07%	1.01%	1.17%

注：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用于印染业务，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奥达纺织主要从事棉纱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少，且公司已于 2015 年对外转让了奥达纺织的部分股权，公司不再控制奥达纺织，故在此计算环保支出时的营业收入已剔除了奥达纺织的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未来三年将先进产能业务及棉纱贸易，且考虑到棉纱贸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环保费用的支出，只有新增的先进产能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新增环保费用的支出，故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环保费用支出计划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104,422.19	115,063.19	136,344.19
其中：现有销售收入（2014 年剔除奥达纺织的销售收入）	87,411.19	87,411.19	87,411.19
先进产能新增销售	17,145	27,855	49,275
环保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	1.17%	1.17%	1.17%
环保支出费用（万元）	1,223.31	1,348.61	1,599.23

故未来三年公司环保支出合计为 0.42 亿元。

（4）总体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由于新增销售收入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6.87 亿元，研发支出为 0.73 亿元，环保支出为 0.42 亿元，合计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为 8.0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7.99 亿元，不超过 2016-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

（二）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1%	47.39%	57.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9%	55.51%	57.51%
流动比率（倍）	0.67	0.85	0.98
速动比率（倍）	0.49	0.59	0.66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比较低，短期偿债风险均大，财务风险相对较高。发行人如果通过

债权融资，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另外，公司并未与任何银行签订书面的授信合同，其未来的债务融资具有不确定性的不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发行人未与任何银行签订书面的授信合同。发行人如果继续通过债权方式融资，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加大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没有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进一步通过银行债权融资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持续性。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较强合理性和经济性。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与发展计划可行性；核查了公司发展所产生的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财务测算依据、通过实地走访以判断业务发展的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流与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

同时，公司自本回复出具日后三个月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并予以公告，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

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募集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否按照相关准则对往期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对调整后会计报告进行充分披露，列表说明根据新会计准则对具体科目的调整情况，是否会对以前及未来年度损益造成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

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二、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就上市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的会计处理的复函对相应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14,365,512.50	原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原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4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57,6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库存股	20,096,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同时确认的库存股

公司已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项目进行说明，并相应地在 2014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仅涉及到相应资产负债表项目，上述追溯调整对以前及未来年度损益无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应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在 2014 年度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未来年度损益无影响。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问题回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1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2.00 万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734.50 万元，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9.77 万元。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2.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413.86 万元；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5%；公司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较 2014 年同期提高 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较 2014 年同期提高 0.8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820 万股，且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9,915.6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32.00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2014	2015 年 1-6 月
----	--------------	--------------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12.00	8,512.00	13,332.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9,91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0.77	648.90	648.9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361.60	43,734.51	43,734.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734.51	44,413.86	124,3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49%	0.52%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为测算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而作出的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9,91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用募集资金为未来2-3年的业务拓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开披露《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问题答复：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内容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	核查意见
<p>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015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p>	<p>已落实</p>

	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4月3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p>	<p>1、决策程序的履行</p> <p>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p> <p>2、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p> <p>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在参会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和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主要包括：①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股东提问、交流沟通环节，为股东表达要求和意愿提供便利。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③通过举行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听取股东要求和意愿；④接受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p> <p>3、2015年4月8日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p>	已落实

<p>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配，如分配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p>	
---	--	--

	<p>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p>	
--	---	--

	<p>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p>	<p>已落实</p>

<p>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预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提出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主要包括：①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股东提问、交流沟通环节，为股东表达要求和意愿提供便利。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③通过举行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听取股东要求和意愿；④接受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p>	
<p>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1、执行情况</p> <p>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9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2、《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内容</p>	<p>已落实</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p> <p>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	---	--

<p>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详细披露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p> <p>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详细披露了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p>	<p>已落实</p>
<p>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该条不适用</p>	<p>不适用</p>
<p>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p>	<p>第一、股东回报规划</p> <p>2015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施。</p> <p>根据该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p>已落实</p>

<p>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及保荐机构意见</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p>	
---	---	--

	<p>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p>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p>	
--	---	--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3,404.80	8,392	-1,649.77	1,414.26	593.38%

	2013 年度	2,553.60		3,839.65		
	2012 年度	2,433.60		2,052.89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38%，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p> <p>三、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p> <p>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自己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p> <p>公司对“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做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p> <p>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p> <p>第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38%，现金分红比例合理，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p>					
<p>第八条、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该条不适用。</p>					<p>不适用</p>

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	--	--

(二) 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5年6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三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负责律师进行了沟通,并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指引》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部分规定	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落实该指引的情况	核查意见
<p>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一、章程规定</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如下:</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已落实</p>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实际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3,404.80	8,392	-1,649.77	1,414.26	593.38%
2013年度	2,553.60		3,839.65		

	2012 年度	2,433.60		2,052.89			
<p>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38%，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p> <p>1、决策程序</p> <p>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独立董事在参会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意见。2012年8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p> <p>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4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章程条款</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已落实

<p>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p>	
------------------------	---	--

	<p>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已落实</p>

<p>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p>	
------------------------------	--	--

	<p>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分红政策落实情况：</p> <p>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5902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5,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执行完毕。</p>	<p>已落实</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独立董事在参会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意见。2012年8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p> <p>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4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已落实</p>

	<p>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主要包括：①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股东提问、交流沟通环节，为股东表达要求和意愿提供便利。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③通过举行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听取股东要求和意愿；④接受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p>	
<p>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发布的定期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对公司章程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p> <p>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独立董事在参会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意见。2012年8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p> <p>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4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已落实
<p>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p>	<p>《2014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p> <p>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p>	已落实

<p>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p> <p>√ 适用 □ 不适用</p> <p>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3 571 1785 983"> <tr> <td>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td> <td>是</td> </tr> <tr> <td>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td> <td>是</td> </tr> <tr> <t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td> <td>是</td> </tr> <tr> <td>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td> <td>是</td> </tr> <tr> <td>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td> <td>是</td> </tr> </table> <p>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p> <p>2012 年公司利润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81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 2,433.60 万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112 万股增加为 8512 万股，按照分配总额 2,433.60 万元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5902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p> <p>201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51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553.60 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p>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本。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3,404.80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决定全年度不再追加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34,048,000.00	-16,497,697.02	-206.38%	0.00	0.00%
2013年	25,536,000.00	38,396,510.79	66.51%	0.00	0.00%
2012年	24,335,995.24	20,528,891.29	118.5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已落实

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2014年度</td> <td>3,404.80</td> <td rowspan="3">8,392</td> <td>-1,649.77</td> <td rowspan="3">1,414.26</td> <td rowspan="3">593.38%</td> </tr> <tr> <td>2013年度</td> <td>2,553.60</td> <td>3,839.65</td> </tr> <tr> <td>2012年度</td> <td>2,433.60</td> <td>2,052.89</td> </tr> </table>	2014年度	3,404.80	8,392	-1,649.77	1,414.26	593.38%	2013年度	2,553.60	3,839.65	2012年度	2,433.60	2,052.89	
2014年度	3,404.80	8,392	-1,649.77		1,414.26			593.38%						
2013年度	2,553.60		3,839.65											
2012年度	2,433.60		2,052.89											
<p>第十条、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38%，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p> <p>三、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p> <p>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自己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p> <p>公司对“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做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p>	<p>已落实</p>												
<p>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1、章程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p>	<p>已落实</p>												

	<p>规的相关规定。</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2、实际落实情况</p> <p>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主要包括：①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股东提问、交流沟通环节，为股东表达要求和意愿提供便利。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③通过举行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听取股东要求和意愿；④接受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p> <p>3、《2014 年度报告》之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p>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问题 4、请申请人结合美欣达集团所从事的纺织业务的具体构成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 产品定位及具体经营情况

美欣达主营业务为灯芯绒、麻类印花面料和纱卡类染色面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行业的细分行业印染行业。

美欣达集团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美欣达集团的审计报告、美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目前美欣达集团实际上主要进行实业投资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美欣达集团的实业投资中，除投资本公司外，美欣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8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75%的股权	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在利用。
2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筹建。
3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节能环保项目、生物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62.29%的股权	特种环保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
5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51%的股权，旺能环保持有49%的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6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500	美欣达集团持有97.06%的股权	药用原、辅料、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化学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出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	美欣达集团持有75%股权	分支机构经营：茶室，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物业管理，房产营销策划，家庭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行纪、代理，房产证、土地证、契税证的代办；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广告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水处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办公用品、电脑配件、工艺品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餐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8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84.8%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60%股权	定向募集民间资金；短期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法律专项服务。
10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2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1	浙江苏库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美欣达集团持有3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矿产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2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维修、安装、批复零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安装及改造，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及维修；过滤器、压滤机的制造、维修、安装和改造；给排水管道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改造、施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3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
14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
15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6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6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17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18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非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
19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49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能源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
20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21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6359.63	旺能环保持有99.62%的股权	发电、供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2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3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旺能环保持有95%的股权	水泥炉渣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砖的生产、销售。
24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25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
26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污泥处置，环保技术服务。
27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28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旺能环保持有100%的股权	生活垃圾发电筹办（不得从事生活经营活动），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29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	旺能环保持有99%的股权	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销售。
30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5.84	旺能环保持有80%的股权	煤炭批发；煤矸石综合利用进行电能生产、工业用热水、热气的生产、销售；粉煤灰制砖及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修理、加工、安装；垃圾焚烧发电。
31	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旺能环保持有91.5%的股权	供蒸汽、发电、垃圾处理。
32	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美欣达集团及其控制的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合计持有90%股权	药用辅料、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33	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4802.7868	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34	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生物酶技术、纤维素醚、新型建筑材料及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可再分散乳胶粉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日用品、药用辅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35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70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长兴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8%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除美欣达从事纺织行业外，美欣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纺织品相关业务。

（二）有关避免同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0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均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现在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浙江美欣

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进行投资”。

2003年11月18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的曾用名）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美欣达集团承诺：截止目前，实业公司自身及现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若实业公司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实业公司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上述承诺依然有效，且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美欣达的利益，美欣达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美欣达集团实业涉及较多领域，但在其投资领域中，除美欣达从事纺织行业外，其他实业投资均未涉及纺织行业，且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涉及纺织行业，并未与美欣达形成同业竞争。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未发现美欣达集团与美欣达存在业务相同或产品竞争的情形。

【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美欣达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美欣达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

根据美欣达集团的审计报告、美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并未从事纺织类相关业务。

美欣达集团已出具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最近五年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关注函》以及发行人的回复等文件，保荐机构对监管措施关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分析发行人所受到的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且事后发行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并达到了预期整改效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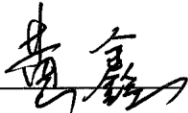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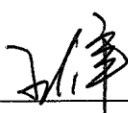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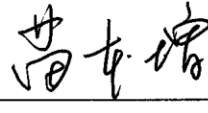



2015年 9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锋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签署日期： 2015年 9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